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關連交易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中油中泰與昆侖能源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昆侖能源同意出售，中油中泰同意收購山西國興煤層氣輸配3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926,800元。

昆侖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股權轉讓的各自適用之百分比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因而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仍需遵守上市規則相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股權轉讓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中油中泰（買方）
昆侖能源（賣方）

代價： 人民幣35,926,800元

代價乃經訂約方經公平合理磋商後，並參考有關山西國興煤層氣輸配的評估報告之價值後釐定。代價將在完成日期由買方一次性向賣方以現金形式支付。

銷售股權： 山西國興煤層氣輸配35%股權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須待本公司及／或昆侖能源（按情況而定）達致或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該等先決條件包括：

(1) 買方已經完成對山西國興煤層氣輸配的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稅務等）；

(2) 股權轉讓合同經賣方及買方簽署；

(3) 股權轉讓合同及股權轉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

(a) 賣方、買方就股權轉讓已分別取得其內部的授權、同意和批准；

(b) 賣方就股權轉讓已取得山西國興煤層氣輸配的其他合營方同意，且合營方就轉讓銷售股權已放棄優先購買權；

(c) 山西國興煤層氣輸配的內部有權機構已批准股權轉讓；

(d) 山西國興煤層氣輸配的債權人及其他任何相關協力廠商就有關股權轉讓事宜已給予一切必要之同意（如需要）；

(e) 山西國興煤層氣輸配的股權的轉讓已取得包括商務部門在內的所有審批機關批准登記和/或備案手續；及

(f) 賣方已按照其章程和聯交所之規定，就轉讓山西國興煤層氣輸配的股權取得了股東、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的批准（如需要）；

(4) 雙方於股權轉讓合同所載的陳述、保證與承諾直至完成日期仍然保持正確無誤；

(5) 直至完成日期，中國任何政府部門均沒有任何未決的或可能採取的行動或程式，以限制或禁止完成股權轉讓合同預期進行的任何交易或該等交易附帶的任何交易，或者妨礙或限制山西國興煤層氣輸配進行其業務；及

(6) 直至完成日期，中國任何政府部門均未制定可能使股權轉讓合同的完成變得非法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

完成： 股權轉讓之完成將於訂約各方於所有先決條件達致後三十日內協定之日期進行。

將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轉讓合同，中油中泰有條件同意收購，以及昆侖能源有條件出售銷售股權。

山西國興煤層氣輸配主要從事煤氣層（天然氣）的管道和相關設施的建設、經營管理、煤氣層（天然氣）灶具及相關儀器、儀表、設備的批發。

山西國興煤層氣輸配之銷售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之淨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淨虧損	(389,965)	(29,167)
除稅後淨虧損	(389,965)	(29,167)

山西國興煤層氣輸配之銷售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34,367,552 元。

山西國興煤層氣輸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經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實收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引進昆侖能源為其 35%股權戰略合作者。昆侖能源於山西國興煤層氣輸配 35%股權之成本約為人民幣 35,000,000 元。

山西國興煤層氣輸配現時另外 65%的股權分別由山西省政府全資附屬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中的 40%股權，及由興縣華盛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25%股權。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投資及能源相關業務。本集團已在全中國 10 個省份投資成立 67 個燃氣項目。

經過多年發展，本集團已成為一家綜合的天然氣公司，業務及經營包括城市燃氣管網和設施的設計及建設、技術支援、燃氣銷售和分銷、城市燃氣管理、汽車改裝燃氣應用、天然氣加氣站，及已擁有兩座位於西寧市的液化天然氣廠。

本公司為中油中泰 51%的控股股東。

昆侖能源的資料

昆侖能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昆侖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是在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秘魯、泰王國、阿塞拜疆共和國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從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昆侖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亦於中國從事車用燃氣、城市燃氣銷售以及相關天然氣業務，並透過合資企業，於渤海及天津從事管道業務。

現持有中油中泰 49%的股權。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

山西國興煤層氣輸配正在建設的山西省重點工程輸氣管線規劃長度為 380 公里。主要路線為：原平市-保德縣-臨縣，並已取得相關部門的批準文件。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與中石油煤層氣訂立具排他性之戰略合作協議，同意向中油中泰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從山西省大寧－吉縣及保德區勘發共 1,500 億立方米已探明及獲確認之煤層氣儲量，為期三十年。

為了配合集團未來於山西煤層氣業務的戰略發展、統一調配資源及降低成本，與昆侖能源經過友好磋商後，本着互惠互利，同時對中油中泰未來的發展作為長遠目標及依歸。董事局認為透過簽訂股權轉讓合同收購銷售股權，本集團能進一步拓展天然氣管道及煤層氣的業務，有利於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亦是本集團於中國的燃氣市場再向前拓展的一個重要階梯。

董事局認為股權轉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合同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昆侖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股權轉讓的各自適用之百分比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股權轉讓合同項下之交易因而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仍需遵守上市規則相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油中泰」	指	中油中泰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其 49%股權由昆侖能源擁有，其 51%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股權轉讓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合同」	指	中油中泰與昆侖能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簽訂轉讓山西國興煤層氣輸配 35%股權之合同
「股權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所載條款及條件，中油中泰同意收購及昆侖能源同意出售銷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35,926,800 元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昆侖能源」	指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股權轉讓的日期
「銷售股權」	指	山西國興煤層氣輸配 35%股權
「山西國興煤層氣輸配」	指	山西國興煤層氣輸配煤層氣輸配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評估報告」	指	由獨立評估師就山西國興煤層氣輸配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資產評估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鈇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遠先生、關懿君女士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

*僅供識別